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20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蔡張芳語即張育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7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152元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271元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068元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遠傳電信、台灣大哥大申辦門號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主文所示之電信費及設備補貼款未清償，而原告已受讓尚開債權等事實，有門號申請資料、帳單可參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7 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1 裁判費 1500元

12 合計 1500元